

## 苗栗縣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先期作業計畫)

##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3 年 6 月 21 日		
填表人：戴子傑		職 稱：技士
電 話：037-352961*714		e-mail：e3737427@mlc.gov.tw
身 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
填 表 說 明		
<p>一、本府各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於提報先期作業計畫時，皆應填具本表。</p> <p>二、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苗栗縣歷史建築原苑裡中繼所修復再利用計畫暨緊急加固工程 規劃設計、監造及簡易施工記錄	
貳、主管機關	苗栗縣政府	主辦機關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V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V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原苑裡中繼所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公告為歷史建築之後，地方對於未來中繼所空間的再利用充滿期待。中繼所建築由於閒置多年，目前屋面部分水泥瓦佚失導致室內漏水，再因室內屋架等木構件皆遭蟲蟻蛀咬損壞，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造成部分屋架遭蛀蝕、腐朽，局部屋面破損、變形、塌陷、天井損壞嚴重，部分室內空間上方已見天。</p> <p>為維護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並且彰顯文化資產所承載的歷史、文化、藝術與科學等各層面的特質，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提請進行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希冀歷史建築原苑裡中繼所建築於修復之後，進行空間活化，持續發揮其作為苗栗縣海線一帶重要公共空間的社會意義。</p>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p>依交通部觀光局 2021 年國人旅遊狀況調查報告，國內旅遊男性佔(49.6%)、女性佔(50.4%)。另外，苑裡鎮客庄里 111 年總戶數 1,737 戶，總人口數為 4,952 人，其中男性 2,522 人、女性 2,430 人，男女性別比為：1:0.96。如何發揚苑裡特色及文化，增加就業機會，讓人口移入是重要課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li> <li>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li> </ol>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p>以在地服務之人員性別統計及未來遊客量性別分析，在規劃再利用計畫上，以體貼無障礙、銀髮族、兩性等不同族群之需求差異，建構安全、舒適、便利、友善之旅遊環境，藉由硬體建設逐步質變為服務品質提升苑裡特色及文化在歷史建築。</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伍、計畫目標概述	<p>在保存文化資產的前提下，欲追求古蹟再利用的理想目標，營造性別友善旅遊環境。</p>	<p>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	本計畫歷史建築再利用，建構在建築實體保存修護的基礎上，更進一步透過建築歷史、文化層面討論，推衍產生的發展決策，計畫研擬過程中已邀集不同性別同仁參與討論與研擬計畫，兼顧不同性別的需求。		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p><b>柒、受益對象</b></p> <p>一、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p> <p>二、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是	否	v 受益對象為所有參訪遊客，無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		v	1.受益對象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 2.本計畫為修復再利用，將要求本府針對改善之公共場所之友善空間與內相關服務人員之運用，應考量不同性別或弱勢族群的工作權益，增加就業機會。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大者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無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 捌、評估內容

####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	-----	-----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網站 (<a href="http://www.gec.gov.tw/">http://www.gec.gov.tw/</a>)。</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li> <li>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li> <li>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li> </ol>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 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b>玖、程序參與：</b>          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苗栗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委員可至本府網頁性別平等專區查詢，民間專家學者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p>			
<p><b>(一) 基本資料</b></p>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3 年 6 月 21 日至 113 年 6 月 27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陳君山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立聯合大學文化創意與數位行銷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專長領域：社會政策、第三部門與非營利組織管理、地方學與社區總體營造、老年社會學、GIS 與區域發展研究、性別研究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涵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p><b>(二) 主要意見：</b>          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p>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就本《苗栗縣歷史建築原苑裡中繼所修復再利用計畫暨緊急加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簡易施工記錄》計畫案的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而言，本案係苗栗縣政府為維護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		

	<p>存法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提請對歷史建築原苑裡中繼所進行修復及再利用之工作計畫，期盼此一歷史建築於修復之後，可進行空間活化，發揮其作為苗栗縣海線一帶重要公共空間的社會意義。經詳閱審視本案計畫書內容，因本計畫案現階段著重於歷史建築主體之修復，是以，承辦人員所撰述之問題與需求評估應屬合宜。然在此必須特別提醒之處為，就歷史建築作為公共空間之再利用時，原苑裡中繼所之主體空間規劃，與性別區分較無關連，惟附屬設施，例如衛生設備或停車場域規劃等則會與性別區分及性別差異有所關聯（例如衛生設施之空間規劃應避免女廁位置邊緣化，並應於男、女廁或性別友善廁所等裝設安全警鈴，以確保安全等），惟檢視該計畫書中，僅在頁40「初步再利用空間的機能構想」圖樣中簡要呈現廁所與哺乳室之位置，說明較為不足，未來如涉及空間再利用時，建議規劃單位就此一部分予以補強說明。</p>
<p>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p>	<p>就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來看，本案計畫目標係對歷史建築原苑裡中繼所進行修復及再利用之工作計畫，期盼此一歷史建築於修復之後，可進行空間活化，發揮其作為苗栗縣海線一帶重要公共空間的社會意義。計畫書中雖未說明性別目標，惟因本計畫案現階段著重在歷史建築主體之修復，是以，未說明性別目標仍應屬合宜。</p>
<p>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p>	<p>就本案的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而言，如上所述，本案係苗栗縣政府為維護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提請對歷史建築原苑裡中繼所進行修復及再利用之工作計畫案，計畫研擬過程中業已考慮到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且計畫內容並未涉及性別區分及性別參與。是以，雖未說明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其合宜性應可接受。</p>
<p>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p>	<p>就受益對象之合宜性來看，本案係苗栗縣政府為維護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提請對歷史建築原苑裡中繼所進行修復及再利用之工作計畫案，其預期受益對象乃係當地居民與一般社會大眾，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計畫內容應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受益對象之說明應屬合宜。</p>
<p>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p>	<p>就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而言，本案係苗栗縣政府為維護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提請對歷史建築原苑裡中繼所進行修復及再利用之工作計畫案，預期之受益對象係當地居民與一般社會大眾，可推斷為非屬特定性別始得受益，應未涉及性別區分或性別差異，故雖未進行經費配置、執行策略及宣導傳播等面向上之說明，尚屬合宜。</p>
<p>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p>	
<p>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p>	

	<p>當地居民與一般社會大眾，可推斷為非屬特定性別始得為受益對象，應未涉及性別差異之不同處遇，故未進行效益評估之說明，其合宜性應可接受。</p>
<p>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p>	<p>就本案之綜合性檢視意見而言，本案係苗栗縣政府為維護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提請對歷史建築原苑裡中繼所進行修復及再利用之工作計畫案，預期之受益對象係當地居民與一般社會大眾，可推斷為非屬特定性別始得受益，應未涉及性別區分或性別差異，經審慎評估後應屬合宜，應可予以同意執行。</p>
<p>(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p>	<p>就參與時機及方式而言，本計畫以五個工作日之評估時程及採書面審查方式應屬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本案係苗栗縣政府為維護國家重要文化資產，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與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提請對歷史建築原苑裡中繼所進行修復及再利用之工作計畫案，預期之受益對象係當地居民與一般社會大眾，可推斷為非屬特定性別始得受益，未涉及性別區分或性別差異，經審慎評估後應屬合宜。

10-2 參採情形

參採

(請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未參採

(請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因本計畫案非屬特定性別始得受益，未涉及性別區分或性別差異，經審慎評估後應屬合宜，未來如涉及空間再利用時，委員建議規劃單位就此一部分予以補強說明。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

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知悉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

10-4 本案已提報各單位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複審及修正

會議日期：113 年 8 月 6 日

(請填寫會議日期，未填寫視同程序未完成)